



#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4）33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城管局路灯维护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二标段）		
中标人	河南金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元)	(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伍角伍分		
	(小写): 3263132.5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3年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路灯维护进行市场化 运作项目（二标段）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路灯维护进行市  
场化运作项目（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镜水路兴业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艾松宽

联系电话：1350378983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金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兴业路交汇处东湖翡翠 2 号楼  
1302

法定代表人：张建勋

联系电话：15994036075

依照区委、区政府的相关指示精神和具体要求，依据区招标办关于项目招标的结果及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将区城市道路路灯日常管控和维护工作委托给乙方负责管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路灯维护进行市场化运作项目（二标段）。

2、管护内容：乙方全权负责对新城区（第二标段），31条城市道路路灯及路灯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3、承包方式：甲方全责委托乙方整体承包，即：包人工（人员管理及工资）、包管控质量（日常维护亮灯率达99%）、包设备及材料（维护机械和日常耗材）、包安全（作业安全和人身安全）、包固定年总价的方式进行承包。

## 二、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10日止。

2、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终止，乙方需将路灯及其配套设施完好移交甲方。

## 三、合同中标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1087710.85元/年；3263132.55元/3年；

##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依合同总价为基础，原则上每月甲方向乙方拨付以上费用的十二分之一，每月应支付90642.57元/月。管护经费在财政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应在10日内向乙方拨付到位。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暂不支付价款。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路灯管控及维护工作的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

2、负责派发、监督、指导乙方对数字化城管案件的办理和上报，确保工作沟通、信息畅通。

3、对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政府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事项的协调，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4、合同期内，如因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甲方有权组织、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按要求完成特殊任务。

5、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定期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管护情况（管护标准及管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兑现等工作。应接受甲方的合同规章处理。

6、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情况和日常业务办理情况，及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约定支付款项的拨付。对限时内未能完成修复，且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扣减相关费用。

7、甲方需在移交乙方前，共同核验管护道路路灯的实际状况，并对不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进行维护后，交由乙方。

8、甲方不得强行干扰乙方的正常管护秩序，不得强制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9、如乙方未按照行业或甲方制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减人员、减设备、减材料，甲方有权据情扣减相关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其聘用人员履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11、做好合同及管护期间需要协作、办理的其他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行业相关法规，市、区城市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并组织实施好日常管护工作。

2、乙方必须服从区城管局的领导和管理，认真落实好相关管理工作要求，按时足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和工作奖惩等。

3、乙方应严格落实行业法规和路灯管理各项制度，坚持常态化巡查、管护和主动自查，保障路灯及相关设施的正常使用，始终保持设施正常完好的状态；坚持领导带班、关键岗位值班和信息畅通机制；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维护。

4、乙方应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做到随时处置突发事件和路灯线路应急故障。一般性故障应在接到投诉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复杂性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

5、要做好数字城管案件及群众举报案件、市长信箱件等办理工作，要按照上级的结案时间要求，准时保质保量完成，即时结案率需达到 100%。

6、合同期内，如因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迎检活动，乙方的人员、设备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合理调度，并按要求

合理调配管护资源，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圆满完成甲方所交办的各项任务。

7、乙方在维护期间要符合路灯照明设施的规范及设计要求，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完好。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保证路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100%和亮灯率99%，每逢法定节日或庆典、重大活动中路灯亮率在100%。

8、乙方应在本公司中标辖区内配备专人办公，且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统一安排，以利于工作事项的衔接、沟通。

9、乙方应保证用工人员需符合国家要求及其员工工资按时发放，必须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与其员工发生的争议和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来往途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11、如果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12、配合甲方做好合同及管护期间需要协作、办理的其他各项事宜。

13、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安全规范对从事特定工作有资质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资质、电工资质等），乙方应安排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因乙方或者乙方安排的人员不具有相应资质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六、违约处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或甲方制定的作业质量标准、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足额配置机械和人员，不得擅自减人员、减设备、减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管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行业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养作业，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衣，确保安全、管护、亮化达标，无事故。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责任事故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第三方伤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损失程度让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特别约定

1、合同履行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乙方负责路灯及配套的日常维护费用的支付。由于路灯线路及配套设施老化，维修单点一次性低于1万元的由乙方维修；维修单点一次性超过1万元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出具预算，经甲方核实后，由甲方按临时预算审批上报，核批后再进行维修。（如因乙方巡查不到位，造成路灯线路及其配套设施由其它外力损坏，维修费用超过1万元由乙方负责维修。）

3、在管护期限内，如遇道路路灯及相关配套设施增减，须按

政府要求的相关程序进行办理。

4、甲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5、支付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移交清单工程量进行核算，工程量依据灯头数为标准核算。

6、在合同管护期内，如遇道路路灯及相关配套设施增减，则以实际工程量进行核算。

7、每个标段中标价不同，工程量核算时，各标段灯头价格不同，各标段不可同向对比，只做核算参照依据。

#### 八、合同的解除和违约处理

1、合同履行期，如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者发生资不抵债，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或者中途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所造成的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年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如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按时支付所聘用人员的工资，不按时解决员工或处理员工的相关正当利益等，造成其聘用人员信访、上访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年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合同履行期，乙方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年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合同履行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严重的公共事件，造成甲方的信誉、名誉降低的，或者给甲方带来极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年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中央级为 20%、省级为 15%、市级为 10%、县级为 5%）。

6、合同履行期，如因乙方责任，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的，且拒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年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合同履行期，如因乙方不坚持和执行各项工作机制，不落实关键岗位制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无故脱岗漏岗，且拒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年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合同履行期，如因乙方组织不力、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不达标的，且月考评累计三次档次为差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年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9、合同履行期，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10、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行为。单方均有权根据另一方的违约情况，提出直接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支付不低于年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及送达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本着

互惠互惠、继续履行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有效，双方均应履行合同义务。

3、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名称、地址、人员、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附件及补充协议同为本合同重要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以原件及原签字为准，复印、涂改均视为无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长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勋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 附件：1.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路灯维护管理考核及支付办法
2. 建安区路灯养护管理评分标准
3. 第二标段路灯管护区域清单
4. 建安区路灯日常检查扣罚标准

附件 1:

##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路灯维护管理 考核及支付办法

路灯维修管养的各项考核分日常巡检和月检，日检方式为每天进行，月检方式为每月一次。由甲方执行。检查采取动态巡检和定期检查两种方式。动态巡检是每日不定期对承包范围内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扣罚处理；定期检查是每月按评分标准要求，对养护管理实行评分并做出扣罚处理。为作好路灯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根据管理的实际情况修改日常巡检、月检办法和扣罚办法。

### 一、检查流程

#### 1、日常巡检：

(1) 养护管理范围巡检—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处理通知书—按通知书期限检查整改结果—次月统计检查结果—上报结果；

(2) 养护管理范围巡检—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处理通知书—按通知书期限检查整改结果—不予及时处理—扣罚通知书—次月统计检查结果—上报结果。

#### 2、月检：

通知—现场检查—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处理结果。

### 二、检查办法

#### 1、日常巡检办法：

甲方对养护范围进行全面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当场予以处理通知书，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整改期限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扣罚通知书，视情况的严重程度作出 500-5000 元的扣罚（详见路灯日常检查扣罚标准），并再次发出扣罚通知书，直至达到整改要求，扣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内扣减。若同一整改内容经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扣罚通知仍不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当月月检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当月月检与相应的扣罚仍需进行），额外扣罚承包款 5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路灯事项修复，所需费用在每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2、月检办法：

甲方每月对养护范围进行考核，按《建安区城市管理局路灯养护管理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填写路灯养护月检评分表。全月总评分结果达到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合格，合格月份不作扣罚。全月总评分结果不合格的，每低于合格线 1 分，扣罚乙方 5000 元。连续 3 个月不能达到或 1 年累计有 5 次不能达到月检总评合格时，除扣罚外，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并在 3 年内不得参与建安区的招投标工作。

附件 2:

## 建安区路灯养护管理评分标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亮灯率 (共计 15 分)	1.1 亮灯率 (亮灯率指亮灯数与总路灯数之比) 1.2 路灯亮灯率达到 99%	亮灯率达到 99%或以上时不扣分; 亮灯率未达到 99%时, 对于超出部分的扣分如下: ①超出 3-5 盏路灯不亮的, 扣 1 分; ②超出 6-10 盏路灯不亮的, 扣 2 分; ③超出 11-20 盏路灯不亮的, 扣 5 分; ④超出 20 盏或以上路灯不亮的, 扣 15 分。	15
二、	2.1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管理, 加强巡查工作, 杜绝私拉乱接、偷接路灯电	①发现灯杆、灯具、照明线路标示牌、配电箱等存在乱张贴、涂画、污迹现象的, 每处扣 0.2 分, 超过 10	15

<p><b>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管理</b> (共计 15 分)</p>	<p>源现象。</p> <p>2.2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 100%。主要包括灯杆灯具完好率、线路完好率、配电箱完好率等照明设施清洁率。</p> <p>2.3 灯杆、灯具、变压器、检查井、配电箱等设置规范，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每月对道路路灯、配电箱等接地情况进行测试，每年应对辖区内专变箱的配电设施要向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检测，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上报测试报告，并立即对测试</p>	<p>处或以上的，直接扣 4 分；</p> <p>②发现灯具光源（灯泡）存在昏暗、闪着现象的，每个扣 0.5 分；</p> <p>③发现灯杆、灯具、变压器、配电箱等存在锈蚀、损坏、油漆脱落及维修门缺失的，每处扣 0.5 分；</p> <p>④灯杆、灯具、配电箱等倾斜、歪斜、未按规定进行测试、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2 分；</p> <p>⑤路灯线路标示牌缺失的，每个扣 1 分；</p> <p>⑥路灯线路维修井盖凹凸不平、损坏、缺失的，每个扣 2 分；</p> <p>⑦路灯线路裸露，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3 分；</p> <p>⑧发现私拉乱接、偷接路灯电源现象，每处扣 2 分。</p>
------------------------------------------	-----------------------------------------------------------------------------------------------------------------------------------------------------------------------------------------------------------------------------	----------------------------------------------------------------------------------------------------------------------------------------------------------------------------------------------------------------------------------------------------------------------------------------------------------

	<p>不合格的进行整改。</p>		
<p>三、 数字件结 案率及开 关时限 (共计 20 分)</p>	<p>3.1 数字件结案率 (数字件结案率指已处理案件与总案件之比)。 3.2 数字件结案率达到 100%。 3.3 开关时限。 3.4 路灯开闭时间, 路灯每天开闭时间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满足市民出行需要。</p>	<p>① 结案率达到 100% 时不扣分; 结案率未达到 100% 时, 对于未结案件的扣分如下: A. 结案率未达到 95% 以上, 扣 2 分; B. 结案率未达到 90% 以上, 扣 3 分; C. 结案率未达到 85% 以上, 扣 5 分。 {注: ① 一般案件要求在数字案件规定时间内解决 ② 特殊案件 (包括红灯件) 视情况而定} ② 凡查发现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调整或设置路灯开闭时间的, 发现 1 次扣 1 分, 当月的日检和月检累计发现 3 次或以上, 此项扣 5 分; ③ 一旦发现擅自更改、关闭、破坏路灯设备的, 此项</p>	<p>20</p>

		扣5分，并进行通报批评和追究相关责任。	
<p>四、故障修复及时率（共计40分）</p>	<p>4.1 故障修复及时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100%。</p>	<p>①对重大事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发现一起一次扣5分，2起或以上此项计分全扣；</p> <p>②对一般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发现一起1次扣2分，以此类推；</p> <p>③因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发现1次此项计分全扣。</p>	15

	<p>4.2 若光源电器、电缆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我单位同意后，更换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标准与价值的产品，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 100%。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p>	<p>未采用相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发现 1 次扣 5 分，因未采用相同型号规格的产品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此项计分全扣，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p>	10
	<p>4.3 做好安全生产措施。维修人员出车、上路维修灯杆、灯具、线路均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符合规范长度的安全标志筒、安全指示灯、人员穿着反光衣等安全措施。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p>	<p>①因路灯故障造成安全隐患，乙方在维修灯杆、灯具、线路等维护作业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及出现不安全的行为，每次扣 3 分； ②若发现维修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2 分；</p>	10

	<p>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p>	<p>③因以上两条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此项分全扣，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p>	
<p>4.4 民生投诉。</p>		<p>①因同一故障原因接到居民、群众投诉连续两次或以上的，每次扣 1 分； ②上级部门检查投诉、媒体曝光的，此项计分全扣。</p>	5
<p>五、 台账资料 (共计 10 分)</p>	<p>5.1 每月 25 日上交下月养护工作计划，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并建立</p>	<p>①未按时上报月度养护计划，扣 1 分； ②未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扣 4 分； ③以下资料不全的，缺一项扣 1 分； A. 河南金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自查小组花名册及巡查区域表； B. 河南金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路灯养护中标单位自</p>	10

	<p>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自查自检日志登记表应自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每日一份，并由巡查人员签字；每月应进行实际消耗维护材料的统计，并汇总在月报中；废品、拆灯台账按时整理，每个季度上报一次；填写自查小组花名册及巡查区域表。</p>	<p>查自检日志登记表；</p> <p>C.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路灯养护中标单位自查自检周汇总上报表；</p> <p>D. 废品、拆灯台账（于3、6、9、12月进行季度检查）；</p> <p>④ 自查自检日志缺一天扣0.5分；自查自检周汇总缺一周扣1分；内容不实、缺签字或整理装订不规范的，扣2分。</p>	
--	-----------------------------------------------------------------------------------------------------------------------	-------------------------------------------------------------------------------------------------------------------------------------------------------------	--

附件3:

第二标段路灯管护区域清单

序号	路段	路段区间	变压器数量	变压器号	变压器位置	灯杆数(基)					灯杆数(盏)	灯头类型	电缆长度(千米)	颜色	备注	
						合计	东	西	南	北						
1	水宁街	东至魏武大道西至劳动北路	1	2号变	路北098-100号之间	120			57	63		双	LED	4.96	绿	
2	魏庄北街	东至魏武大道西至滨河路	2	东变 西变	路南041灯杆号东边 路北02-64灯杆号之间	79			40	39		双	LED	3.08	绿	
3	魏庄南街	东至魏武大道西至滨河路	2	东变	路北034号灯杆号东边 魏庄街与魏武路交叉口东北角	103			54	49		双	LED	4.24	白	
4	龙泉街	东至魏武大道西至滨河路	1	东变	088号灯杆号东边	64			64	64		单	LED	2.64	绿	
5	连苑路	南至聚贤街北至龙泉街	1	中变	041灯杆号东边	43	22		22			单	LED	1.76	绿	
6	聚贤街	东至魏武大道西至滨河路	3	东1号变 东2号变 西变	聚贤街与魏武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 路西055-057灯杆号之间	145			74	71		单	LED	5.88	绿	
7	许开路	东至魏武大道西至昌盛路	1	北变	路北120-122灯杆号之间	15			9	6		双	LED	0.84	白	
8	昌盛路	东至魏武大道西至汉风路	3	东变 中变 西变	许开路与昌盛路丁字路口 路北100灯杆号东边 与二水路交叉口东南角路北209号灯杆号东边	223			114	109		双	LED	10.48	绿	
9	汉风路	南至尚集街北至新元大道	2	南变 北变	路东055灯杆号东边 路北111灯杆号东边	214	111		103			单	LED	10.56	绿	
10	劳动北路	南至新元大道北至大学路	3	南变 北变	路西24-26灯杆号东边 路西074灯杆号东边	179	90		89			单	LED	6.84	白	
11	建德路	南至文峰北路西至滨河路	1	中变	劳动北路与尚集街丁字路口 路南300米路东	29	14	15			4	双	LED	1.28		
12	魏水路	北至聚贤街南至建德路	1	北变	路北024灯杆号东边	111	56		55				LED	4.44	蓝	中华灯杆电 缆 (4*50)
13	魏水路	南至聚贤街北至昌盛路	1	南变	路东043-045灯杆号之间	68	34		34			单	LED	2.72	绿	
14	英蓉路	南至聚贤街北至滨河路	1	北变	路西022-024灯杆号之间	47			23	24		单	LED	1.88	绿	
15	尚德路	南至聚贤街北至滨河路	1	北变	路西010-012灯杆号之间	49			25	24		单	LED	1.96	白	
16	滨河路	南至平安大道北至建德路	4	1号变 2号变 3号变 4号变	路西068灯杆号东边 尚德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路北063灯杆号东边 路南116灯杆号东边	58			29	29		双	LED	2.32	绿	
17	尚集街	东至滨河路西至汉风路	1	北变	滨河路与新元大道交叉口 东北角	208	112		124			单	LED	10.96	绿	
18	聚贤路	南至平安大道北至昌盛路	1	南变	路南032-034灯杆号之间	90			45	45		单	LED	3.6	白	
19	大学路	东至文峰北路西至劳动北路	2	1号变 2号变	聚贤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北角 路西054-056灯杆号之间 宜春华府南面 带绿、号院对面	150	75		75			单	LED	6	蓝	
20	新元大道 (文峰北路至魏武大道)	东至魏武大道西至文峰北路			带绿、号院对面	86			42	44	4	双	LED	3.28	绿	
21	新元大道 (文峰北路至滨河路)	东至文峰北路西至滨河路		1号变	带绿、号院对面	63			28	21	6	双	LED			风光互补
					滨河路与新元大道交叉口 东北角	35			18	17			LED	1.4		中华灯杆电 缆 (4*50)



#### 附件 4:

##### 扣罚结果的确认

##### (1) 日常巡检:

甲方巡检员检查后填写扣罚通知书, 通知乙方派代表到现场签字确认, 接通知后 30 分钟内不到现场或拒不签字的, 可由两名以上 (含两名) 甲方巡检员签名确认, 并留存现场照片。

##### (2) 月检:

月检评分结果由甲方填写路灯养护月检评分表, 汇总后通知乙方签名确认。

##### (3) 扣罚说明:

甲方有权按照《路灯日常检查扣罚标准》对乙方作出相应扣罚, 所罚款项在服务费内扣除, 视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相应承担的责任。

##### (4) 路灯日常检查扣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罚条款、标准、内容	扣罚金额
1	亮灯率	<p>检查时发现每个路段（控制箱）：</p> <p>①3-5 盏路灯不亮的每处扣罚 500 元；</p> <p>②6-10 盏路灯不亮的每处扣罚 1000 元；</p> <p>③11-20 盏路灯不亮的每处扣罚 2000 元；</p> <p>④超出 20 盏路灯不亮的扣罚 5000 元。</p>	500-5000 元
2	灯杆、灯具、配电箱	<p>检查时发现：</p> <p>①灯杆、灯具、照明线路、配电箱等存在乱张贴、涂画、污迹现象的，每处扣罚 100 元；</p> <p>②灯具光源（灯泡）存在昏暗、闪着现象的，每盏扣罚 500 元；</p> <p>③灯杆、灯具、变压器、配电箱等存在锈蚀、损坏、油漆脱落及维修门缺失的，每处扣罚 500-1000 元；</p> <p>④灯杆、灯具、配电箱等倾斜、歪斜、未按规定进行测试、存在安全隐患的，</p>	100-2000 元

		每处扣罚 2000 元; ⑤私拉乱接、偷接路灯电源现象, 每处扣罚 2000 元。	
3	路灯线路	检查时发现: ①路灯线路标示牌缺失的每个扣罚 100 元; ②路灯线路维修井盖凹凸不平、损坏、缺失的每个扣罚 1000 元; ③路灯线路裸露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罚 1000 元;	100-1000 元
4	开关时限	检查时发现, 路灯每天开闭时间未按季节变化进行调整的、擅自更改开闭时间及时间控制开关未能正常运行的每处扣罚 1000 元。	1000 元
5	数 字 件 结 案 率	检查时发现每个路段(控制箱): ①结案率未达到 95%以上, 扣罚 500 元; ②结案率未达到 90%以上, 扣罚 1000 元; ③结案率未达到 85%以上, 扣罚 2000 元。	500-2000 元

	<p>{注：①一般案件要求在数字案件规定时间内解决 ②特殊案件（包括红灯件）视情况而定}</p>		
5	<p>①路灯线路、设备设施被盗或其它原因造成路灯不亮，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处每天扣罚1000元，无故停止路灯设施运行或路灯不亮时不及时报告许昌市建安区路灯管理所的，每次扣罚1000-3000元；</p> <p>②灯杆、灯具、路灯线路、维修井盖、设备设施等有可能危及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自接到通知（电话、讯息）时起，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施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处每天扣罚1000-3000元，直至修复为止；</p> <p>③若光源电器、电缆等出现损坏，未更换相同型号规格产品的，每处每次扣1000元，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的，扣罚1000-3000元，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p>	故障、设备设施及时修复	1000-3000元
6	<p>①作业时必须做足安全措施（包括工作人员戴安全帽、穿反光衣、高空作业人员使用安全带、雪糕桶、施工牌、变道牌、警示灯、警示带等），并设立1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和指挥，未按作业要求的，每次扣罚1000-3000元；</p>	安全措施	500-3000元

		<p>②凡发现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罚 500 元；</p> <p>③线路开挖维修、灯杆被撞（更换）等地方存在安全隐患而当天未能修复的，应设置做好安全措施工作（雪糕桶、警示带、警示灯等），未做好安全措施的每次扣罚 1000-3000 元。</p>	
7	民生投诉	<p>检查时发现：</p> <p>①接到居民、群众投诉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每次扣罚 1000 元。</p> <p>②接到民生热线、媒体曝光的每次扣罚 2000 元。</p>	1000-2000 元
8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其它	<p>突发事件或上级领导指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无响应的、遇台风或检查活动等时无安排值班的，每次扣罚 2000-5000 元。</p>	2000-5000 元

注：此《路灯日常检查扣罚标准》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000MA4KNG825L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张建勋

承诺日期：